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 1122 执 539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武邑县建设西路中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赵金路，该公司理事长。

委托代理人：赵国强，该公司城关信用社负责人。

被执行人：刘志明，男，1970年2月6日出生，汉族，个体户，武邑县赵桥镇大刘村人，现住武邑县宁武路9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志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刘志明履行（2018）冀 1122 民初 701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刘志明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8年11月20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志明名下坐落在武邑县金旺角商贸街4号楼2号房产（不动产权权证号：武字第08215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志明坐落在武邑县金旺角商贸街4号楼2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程 保 义

人 民 陪 审 员 颀 海 生

人 民 陪 审 员 史 成 龙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瑞 杰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